

证券代码：838544

证券简称：东骏激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毛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毛冬、叶向明、曾滔勇、刘雄、胡千山、

傅建伟、陆耀东、唐国琼、曾彤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期限3年，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